

##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貳、案由：(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民國(下同)75年3月23日該市金○珍銀樓搶案，承辦本案之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新竹市警察局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蘇○坤君(下稱陳訴人)陳訴，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偵辦75年3月23日該市金○珍銀樓搶案，以不法方式刑求逼供，致渠遭法院判決有罪並入監服刑，疑涉有違失等情案。有關本案迭經本院多次調查案，嗣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再字第3號刑事再審判決認定陳訴人蘇○坤有遭員警不法刑求逼供等情，遂為無罪判決，故本次調查係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認事用法內容為據，查明相關承辦員警有無違失。經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內政部警

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調取相關卷證；113年1月31日至新竹市警察局（本案發生時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暨所屬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陳訴人遭刑求之處所）現地履勘，並詢問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陳訴人於本院證述時表示，其之警詢筆錄上有一修改處並非由其親蓋之指紋等情，攸關刑事被告權益及警方製作筆錄之嚴重瑕疵等情，故委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辦理陳訴人指紋採集及鑑定相關事宜。查承辦本案之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新竹市警察局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承辦本案之（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相關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甚至違反陳○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將2件取自寶○銀樓的金飾發還與金○珍銀樓，乃致陳訴人纏訟數十年，不僅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斷喪政府公權力及司法公信力，均有嚴重違失。

（一）「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犯罪事實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是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的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的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的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的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的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的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的諭知，方符憲法保障人權及審判獨立的意旨。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明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同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也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另外，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以下簡稱《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也明定：「酷刑」是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資或供詞（confession），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懲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

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為了澈底杜絕刑求這類國家暴力的發生，《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2條、第15條分別規定：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在有合理理由確信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已發生酷刑行為時，其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係以酷刑取得的供詞為證據，但這類供詞可用作指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證據」；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發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二點、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第六點，也分別表明：「為防止出現第7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透過酷刑或其他違禁處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不得援引違反這項規定取得的證詞、口供或原則上其他證據作為第14條範圍內的訴訟的證據，在緊急狀態下亦同，但透過違反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可用作證明發生本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任何時候，均應禁止偏離包括無罪推定的公正審判原則」。依照聯合國相關公約的規定，不僅法院在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乃是透過刑求而取得的供詞作為證據，其主管機關（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等犯罪偵查機關）也應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本條項規定的內容，在17年7月28日制定公布的刑事訴訟法第280條即已存在，可見我國在聯合國《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頒布前，早已參照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制定禁止刑求等不正訊問方法的相關規定，只是司法實踐上未能落實、時常發生刑求事例而已。有鑑於此，立法院乃於92年2月6日增訂刑事訴訟第156條第3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要求檢察官應就自白任意性的爭執負舉證責任，希冀因而杜絕過去犯罪偵查實務上常施以刑求的違法犯紀現象。至於本條文所要規範者，乃國家以侵害被告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的方式取得被告的自白，因為刑事訴訟的目的，雖然在於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罰權，並藉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但其手段仍應合法、潔淨、公正，以保障人權；尤其犯罪偵查機關採取刑求等不正訊問方法時，其供述內容的虛偽或然性往往甚高，不僅有礙於真實的發現，更往往對受訊問人的基本權利造成莫大的傷害。在此意義下，只要國家機關施用不正的方法，致被告的身體、精神產生壓迫、恐懼狀態延伸至訊問當時，如被告因此不能為自由陳述時，因為已侵害被告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的自由，其自白不是出於任意性，即不得採為證據。是以，為確保真實發現、保護個人權利，維護公平審判並導正犯罪偵查機關的執法紀律，前述不正訊問所生證據禁止使用的效果規定，不僅適用在訊問被告方面，也應類推適用於對證人的訊問上。

(二)本案司法偵、審過程略以，蘇○坤（即陳訴人）、郭○雄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新竹地檢署75年度偵字第2707號提起公訴，新竹地院於75年9月11日為

75年度重訴字第381號第一審判決(被告蘇○坤無故持有刀械處有期徒刑3月，強劫殺人部分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75年12月19日以75年度上重一訴字第355號判決(蘇○坤、郭○雄共同強劫殺人未遂，各處有期徒刑15年)，並經最高法院於76年3月26日以76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判決(駁回)確定後，陳訴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再字第225號裁定開始再審，回復第二審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再字第3號刑事判決認定，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即維持原第一審強劫殺人部分無罪判決)。茲就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摘錄如下：

1、檢察官起訴意旨：

蘇○坤、郭○雄共同基於強劫殺人的犯意，於75年3月23日凌晨3時20分左右，以鐵剪破壞鐵窗而侵入金○珍銀樓(地址設在：新竹市○○街○○號)，由郭○雄自廚房取出菜刀1把，以備主人發現時使用。不久遭主人陳○輝、陳許○龍夫婦發覺，蘇○坤恐嚇稱：「不許動，出聲的話，就給你們死」等語。陳○輝驚懼，喊叫：「我家沒有什麼東西」，郭○雄即持菜刀往陳○輝後腦部砍殺1刀，致流血不止，並用尼龍繩將陳許○龍綑綁，以強暴方法致使不能抗拒，旋即打破櫃檯玻璃，劫取手鐲、項鍊等金飾(共約32.79兩)，得手後逃逸。陳○輝經送醫急救，得免於難。其後，郭○雄於75年4月26日，持贓物中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前往新竹市○○街的寶○銀樓，出售予不知情的彭○基，得款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檢察官因而指訴蘇○坤與郭○雄，共同犯廢止前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2項、第1項第6款的強

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嫌<sup>1</sup>。

- 2、法院對罪刑宣告無效的特赦案件開啟再審後可能的處理結果、檢察官的無罪論告，以及92年9月1日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前已繫屬法院的案件所應採行證據法則的說明：一、本件蘇○坤曾經總統對他為「罪刑宣告無效」的特赦，法院准許開啟再審後，如果法院仍認為蘇○坤罪證明確，應作成免訴判決；如果因為他罪證不足，應諭知無罪判決。本件蘇○坤雖然曾經總統考量他可能受有冤抑，依赦免法第3條：「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的規定，對他為「罪刑宣告無效」的特赦，而使原確定判決的罪刑宣告發生無效的作用；但因為原確定判決未被撤銷，犯罪事實依然存在，仍然記載於判決書之中，此時仍有救濟的標的，法院乃裁定准許蘇○坤的再審聲請。類似本件這種總統為「罪刑宣告無效」的特赦，再經法院准許開啟再審，而回復通常訴訟程序的案件，其可能的審理結果有二種：其一，如果法院仍認為蘇○坤罪證明確，因為依赦免法第3條後段所為「罪刑宣告無效」的特赦，其效力等同於大赦，即應類推適用其法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三、曾經大赦者」的規定，作成免訴判決；其二，如果因為罪證不足，對於蘇○坤是否涉有檢察官起訴意旨所指罪嫌，無法使法院達到毋庸置疑的確信程度，即應諭知無罪。

---

<sup>1</sup> 註：懲治盜匪條例已經立法院通過，由總統於91年1月30日明令廢止，該罪相當於現行刑法第332條的強盜罪，以下本判決尊重陳訴人的意旨或文件記載，可能出現「強劫」或「強盜」的字眼。

3、蘇○坤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部分，於92年9月1日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582號、第592號解釋意旨，共同被告郭○雄、彭○基仍應經過對質詰問，他們的證詞才具有證據能力：

- (1) 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的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2規定：「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陳訴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3規定：「92年1月14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該條但書所稱「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立法理由表示：「……但為避免程序之勞費，本諸舊程序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般法則，各級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包含相關證據法則之適用），其效力不受影響。故而，對於提起上訴之案件，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審法院就可得為證據之證據，已依法定程序調查者，其效力亦不受影響……」，可見是指各級法院審理已繫屬的案件適用修正前的訴訟程序而言，自不包括警詢及偵查中的調查程序在內，則有關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所謂傳聞法則及其例外，當



有其適用。也就是說，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的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如證人已經死亡；或經陳訴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仍不得作為證據。從而，警詢或偵查中的筆錄雖作成於修法前，仍屬傳聞證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的規定，以判斷其是否有證據能力，始為適法。

- (2) 關於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3規定適用的相關問題，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表示：「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含共同被告及其他具證人適格之人）於審判中，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被告以外之人（含證人、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法律特別規定得作為證據者（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參照），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因對該號解釋的效力及適用範圍等問題產生疑義，最高法院聲請補充解釋，司法院大法官經衡酌法安定性的維持與被告基本權利的保障，作成釋字第592號解釋，解釋意旨為：「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公布（93年7月23日）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3但書相關部分，非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之對象」。據此可知，凡於93年7月23日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的刑

事案件，而其審理跨越新舊刑事訴訟法領域者，如其個案事實是以具證人適格的共同被告的陳述，作為論罪的證據時，自仍應適用釋字第582號解釋；僅於共同被告以外的其他具證人適格之人所為陳述，如事實審法院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92年9月1日）前，已依法定程序調查者，本諸舊程序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的一般法則，已依法踐行的訴訟程序（包含相關證據法則的適用），始應適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3但書規定，以為判斷的準據。

- (3) 本件雖然是於93年7月23日前已繫屬於新竹地院的案件，但其個案事實的認定，既然以共同被告郭○雄的陳述，作為論處蘇○坤罪刑的主要證據，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自仍有釋字第582號解釋的適用。而因為檢察官、蘇○坤及他的辯護人除了對郭○雄、彭○基的證詞，爭執它們的證據能力，並表示自己曾經遭承辦員警刑求之外，對於其餘證據資料的證據能力都不加以爭執，而且法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並沒有任何違反法定程序而取得的情形，也沒有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的情況，因此認為適當，都認為有證據能力。是以，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的規定，認為這些證據資料都具有證據能力。

#### 4、檢察官起訴時所憑的證據資料、被告的辯解：

- (1) 檢察官起訴所憑的證據資料：

- 〈1〉 供述證據：郭○雄（共犯）、彭○霞（郭○雄之妻）、陳○輝（金○珍銀樓老闆）、陳許○龍（陳○輝之妻）、彭○基（寶○銀樓老闆）等人的證述。
- 〈2〉 非供述證據：金○珍銀樓損失清單、金○珍銀樓與陳○輝照片12幀、南門綜合醫院所開立陳○輝的診斷證明書、口卡片、新竹南門綜合醫院函文檢附陳○輝診斷證明書存根、寶○銀樓金飾買賣登記簿、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75年6月19日與75年6月21日贓證物品清單。
- (2) 蘇○坤及他的辯護人所為的辯解：
- 〈1〉 蘇○坤辯稱：我是清清白白的人，75年6月19日被抓到青草湖派出所後，員警叫我脫衣服剩下內褲，一直刑求我，也把我的眼鏡丟掉。再者，郭○雄也有被刑求，筆錄一直修改，他的自白能信嗎？而且我又不會開車，郭○雄供稱我駕駛藍色小貨車與他去強劫金○珍銀樓之事，怎麼有可能？後來我們被載去刑事組宣布破案時，我才知道自己涉犯搶劫案。我是善良的老百姓，一夜之間，卻被侮辱、糟蹋、蒙冤，這樣有天理嗎？我如果有罪，怎敢公開站在法庭上接受各界審判？這會令人羞死。後來總統雖然特赦法院對我所宣告的罪刑，但司法並沒有還我清白，犯罪紀錄依然存在，請法官為我主持公道。我要面對子子孫孫，死也要清清白白，不要擔負這個罪名。
- 〈2〉 辯護人為蘇○坤辯稱：共同被告郭○雄於先前的偵查、審判程序中已一再表示他是遭承

辦員警刑求，才自白本件犯行；而郭○雄之母郭陳○妹於看到郭○雄後，立即具狀請法院幫忙郭○雄驗傷，加上蘇○坤也同樣遭到刑求，可見偵辦此案的員警確實有以刑求作為辦案手段。郭○雄既然是遭刑求才自白，他的供詞即欠缺「任意性」，而且前後矛盾扞格，又與客觀事實不合，難以認為符合經驗法則，也不具「真實性」，即不得作為蘇○坤有罪的證據。本件被害人陳○輝指述、指認部分，警詢時是「單獨一人供指認」，而非以「真人列隊指認」方式為之，顯然是帶有強烈暗示、誘導的不正方法，被害人陳○輝疑似受此影響，竟僅以「體型」作為指證的唯一判準而當場指證。再者，陳○輝於75年7月5日、7月8日兩次偵訊時，證稱：「我沒有看清楚，因歹徒蒙面」、「當時因歹徒蒙面，是否他們2人，我不敢確認」等語，於新竹地院審理時證稱：「我無法確定」等語；陳許○龍於75年7月5日偵訊時證稱：「看不清楚，因歹徒蒙面」，於一審審理時證稱：「蒙面我看不出面貌來，有無戴眼鏡也看不出來」，於鈞院前審審理時證稱：「身材差不多像他們這樣，但是不是他們我就不知道」等語。據此可知，陳○輝、陳許○龍顯然都無法辨識兇嫌身分，尤其2人指述兇嫌的身高，也不合蘇○坤的體型，則2人不利蘇○坤的指述部分，其真實性難以採信。

〈3〉扣案贓物金手鐲、金手鍊，被害人陳○輝、陳許○龍一再否認是他們被強劫的財物，2人嗣後也將上述財物交回。而本件判決確定後，

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勘驗扣案金飾的重量與樣式的結果，也與陳○輝報案時所寫損失清單內容不符。更何況陳○輝當初認領並不屬於金○珍銀樓的扣案金飾，已遭鈞院判處詐欺罪確定，也足以認定扣案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的贓物。

〈4〉綜上所述，可知本件共同被告郭○雄於警詢、偵訊時不利於蘇○坤的指控，欠缺「任意性」、「真實性」，而且沒有補強證據可以佐證。是以，依據「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應為蘇○坤無罪的諭知。

5、法院認定蘇○坤在警察局遭受刑求、就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部分罪證不足的證據及理由：

(1) 陳○輝、陳許○龍夫妻所經營的金○珍銀樓，於75年3月23日凌晨3時20分左右，遭頭戴蒙面罩的歹徒2人侵入，搶走金飾一批。而郭○雄於75年6月19日，因另涉竊盜犯行為警查獲後，在警詢時自白與蘇○坤共同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並帶同員警前往寶○銀樓取出金手鐲1個及金項鍊1條，陳○輝立具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1紙並領回：

〈1〉75年3月23日凌晨3時20分左右，頭戴蒙面罩的歹徒2人，以鐵剪破壞鐵窗，侵入陳○輝、陳許○龍夫妻所經營的金○珍銀樓。經陳○輝、陳許○龍發覺，歹徒持刀砍傷陳○輝腦部，並用尼龍繩將陳○輝、陳許○龍網綁，以強暴方法，致使不能抗拒，而打破櫃檯，並搶取手鐲、項鍊等金飾，共約32.79兩，得手後逃逸。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獲報，偵查數月後，始終未能查得作案兇手。

- 〈2〉郭○雄於75年6月18日晚上8時30分左右，以大型鐵剪破壞李○宗父親所經營的金○源銀樓（地址設在：新竹市○○街○○號）鐵窗而侵入，因屋內有人而躲藏於2、3樓房間內。李○宗於晚上10時40分左右打烊後，發現屋內有腳印，遂報警處理。員警經圍捕後，於翌（19）日凌晨3時30分當場捕獲郭○雄。
- 〈3〉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承辦員警於75年6月19日在詢問過程中，對郭○雄製作3次筆錄，郭○雄「坦承」與蘇○坤共同涉犯75年3月23日發生的金○珍銀樓搶案。承辦刑警於當日帶郭○雄前往彭○基所經營的寶○銀樓，以贓物名義扣押金手鐲1個及金項鍊1條，經陳○輝到場立具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1紙並領回。因郭○雄供稱蘇○坤共同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75年6月19日凌晨5時左右，蘇○坤在他的住家遭員警逕行拘提並搜索，當日員警對蘇○坤製作2次筆錄。
- 〈4〉陳○輝於75年3月23日被強劫當日前往警局報案時，用手寫成的損失清單1份中，所記載被強劫的財物共10幾項，其中關於被強劫的金手鐲部分，損失清單僅記載一項：「手鐲（機刻花環）8只（每只約莫5錢重）」。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82年度他字第368號誣告案件中，在調取陳○輝當年所認領的扣案金飾並勘驗後，秤得扣案金項鍊約9錢8分、金手鐲約4錢5分3釐（無花環空洞）。
- 〈5〉新竹地院函請臺灣新竹看守所（以下簡稱新竹看守所）查明在押郭○雄、蘇○坤2人的身高及蘇○坤的眼鏡度數等事宜，新竹看守所

函覆表示：據本所醫師查得郭○雄身高157公分、蘇○坤身高174公分，並測定蘇○坤眼鏡度數右鏡400度、左鏡300度。而依照法院前審於75年11月11日當庭勘驗結果，蘇○坤身高較陳○輝為高。

〈6〉以上事情，業經郭○雄、陳○輝、陳許○龍、彭○基分別證述屬實，並有金○珍銀樓損失清單、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金○珍銀樓與陳○輝照片12幀、南門綜合醫院所開立陳○輝的診斷證明書、新竹南門綜合醫院函文檢附陳○輝的診斷證明書存根與新竹看守所75年8月28日函文、法院前審75年11月11日訊問筆錄、法院84年度上易字第881號刑事判決書，而且檢察官、蘇○坤及他的辯護人對這些事情也都不爭執，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 本件承辦員警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灌水、用電話簿墊著並拿鐵鎚敲打身體等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鐵棍夾雙腿、灌水、腳踢腰部等刑求逼供的行為：

〈1〉「刑求」(傳統中國法稱為「刑訊」)，是指司法人員為了逼取口供，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使用身體(肉)刑或變相身體刑的行為而言。人類的刑罰史，始終就是一部與刑求相伴相隨的歷史，因此而生的屈打成招、冤抑甚至不人道，不勝枚舉；被認為是現代刑法學的奠基之作、義大利法學家貝卡利亞於西元

1764年所出版的《論犯罪與刑罰》一書中，即反對刑求，並公開倡議：「在法官判決之前，一個人是不能被稱為罪犯的。只要還不能斷定他已經侵犯了給予他公共保護的契約，社會就不能取消對他的公共保護」。

- 〈2〉偵查中案件由偵查輔助機關移送偵查機關而產生前後兩階段的自白（或證人的證述內容，以下本段論述都包括證人的證述）時，其偵查中前階段（如警察機關或調查局詢問時）的自白因違反任意性要件而被排除時，後階段（如檢察官偵訊）的自白是否也受到污染而在排除之列（即學說上所稱「非任意性自白之繼續效力問題」），應取決於後階段的自白是否出於被告的自由意思而定。如果被告在後階段的自白是基於其自由意思而為，而非出於不正方法所取得時，原則上自不在排除之列；如前階段使用不正方法而取得被告自白，其影響被告意思自由的心理強制狀態延續至後階段偵查中，而與後階段偵查的自白具有因果關係時，則其非任意性自白的排除效力，自應繼續延長至後階段的偵查中。判斷關鍵在於先前的不正方法，對於被告後來自白的任意性有沒有影響。也就是說，不論是事前或訊問當時所為，只要其施用的不正方法，致被告的身體、精神產生壓迫、恐懼狀態延伸至訊問當時，如被告因此不能為自由陳述者，其自白仍非出於任意性，不得採為證據。例如，被告於第一次詢問時因受刑求而自白，員警第二次詢問時雖未再施加刑求，但在偵訊主體及情勢並沒有明顯



變化的情況下，基於「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蛇」的心理，不可能期待被告不受先前不正訊問的影響，因此，縱使被告再度自白，也無任意性可言；又如被告於警詢時因為被刑求而自白，員警並威脅被告如敢在檢察官偵訊時翻供，將會把他從看守所借提出來「修理」時，雖然檢察官訊問時並未使用不正方法，但因先前的不正方法繼續影響被告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的任意性，則縱使被告再度自白，同樣在禁止使用之列。

- 〈3〉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3項規定，被告供稱他的自白是出於刑求等不正方法時，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如果該自白是經檢察官提出時，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是出於自由意志之事，指出證明的方法，已如前所述。只是，被告供認犯罪的自白，如果是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的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甚至刑事責任，如被告已提出證據主張其自白不是出於任意性，法院自應深入調查，不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的犯罪偵查機關或所屬人員函覆、證述並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的聲請，或逕自認定該函覆、證述內容為可採信。又自白任意性的爭執，不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立法意旨更明示應由檢察官負所謂的「舉證責任」。而因為刑求有無屬於程序上爭點，僅須適用自由的證明程序即可，並不受嚴格證明法則（法定證據方法及法定調查程序）的拘束；而且，自由證明所要求的心證程度，無須達到毋庸

置疑的確信程度，只要法院在心證上認為「很有可能」或「大致相信」即可。也就是說，被告提出刑求的抗辯時，無論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為何，法院還是可以使用法定以外的證據方法來探知，並且只需要達到大致相信的心證程度，即可判定刑求抗辯成立。

〈4〉由郭○雄歷次在警詢、偵訊、法院審理時的供述及相關書證，可見承辦員警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確實有在青草湖派出所對郭○雄施以從口鼻灌水、用電話簿墊著並拿鐵鎚敲打身體等刑求逼供手法。其後，在檢察官偵訊郭○雄時，因為員警也在偵查庭內，郭○雄擔心被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翻供；直至75年7月5日偵查庭時，因為員警已不在場，郭○雄才坦承有遭刑求，之後歷次法院審理時，郭○雄始終供述有遭刑求逼供情事：

《1》郭○雄於75年6月19日上午6時30分（筆錄人：何明萬）、下午2時（筆錄人：張瑞雄）、下午9時50分（筆錄人：何明萬）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組接受共計3次的警詢筆錄。郭○雄在3次筆錄中，對於作案人數（有無綽號「阿水」之人）、主謀與駕駛為何人（由何人起犯意為現場勘察、駕駛藍色小貨車）、爬入金○珍銀樓的對象（蘇○坤有沒有同時攀爬翻越5樓）等犯罪情節，前後供述不一。而在第三次警詢之後，員警另行對郭○雄「補訊」時，內容如下：

「(問：你是否要聘請辯護人?)不要。  
(問：你以上所說是否實在?)實在。(問：有何意見及補充說明?)我坦白承認所作所為，係在刑事組辦公室內所作之口供，出於自由意識下之供述，絕無半句虛言，且有中國時報記者在場可資作證」等語。承辦員警並取出蘇○坤的口卡片，供作郭○雄指認之用。據此，郭○雄在3次警詢過程中，既然對於作案人數、主謀與駕駛為何人、爬入金○珍銀樓的對象等等犯罪情節，前後供述不一，而且承辦員警於第三次警詢後，特別補訊並載明「有中國時報記者在場可資作證」等內容，則郭○雄的供述是否出於自由意志、承辦員警是否有刻意找記者背書等情事，即值得探究。

《2》75年6月20日新生報標題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大膽假設果獲滿分」、「金○珍銀樓強盜案破得不偶然」的新聞報導中，內容提及：「新竹市警方，昨日凌晨查獲一起竊盜未遂案時，從歹徒犯案模式中，尋獲靈感而『槓上開花』的偵破幾成懸案的金○珍銀樓強盜案」、「但最重要的關鍵，仍在於幹員從積案犯罪手法中，察覺郭嫌所用技巧、工具，都與三月間發生的金○珍銀樓強盜案近似。有此假設後，整個偵查作業，得以順底於成。在講究科學辦案精神的今日，這絲『靈感』的獲得，絕非偶然，更不是俯拾可得。而還要歸功於承辦員警，在平日清查積案中能有深入了解才可。因此，才能靈機一現之餘，立即掌

握辦案契機」等內容。又郭○雄是因行竊金○源銀樓未遂，於75年6月19日凌晨3時30分為警當場逮捕後，他在承辦員警詢問過程中，才「坦承」與蘇○坤共同涉犯75年3月23日發生的金○珍銀樓搶案等情，也已如前所述，可見該新生報的報導內容完全與金○珍銀樓強劫案的「破案」情節相符。據此可知，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組在訊問郭○雄、蘇○坤或其他證人的過程中，不僅曾有記者在場，而且當日隨即召開破案記者會，則上述新聞媒體得以對於理應偵查不公開的「破案」內情鉅細靡遺的報導，有高度可能是承辦員警為了邀功，而將此「作案情節」、「破案過程」披露予記者知悉。是以，由前述新生報的報導內容可知，承辦員警是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也就是承辦員警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則承辦員警為求破案，在郭○雄堅持否認「犯行」的情況下，即有刑求逼供郭○雄的高度可能。

《3》郭○雄於75年6月21日上午10時15分在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你對警察要帶你去查贓，有何意見?)沒有意見……(問：你還有何陳述?)我希望被判極刑，馬上處決。(問：為何會這樣呢?)我不想活了。(問：為何不想活?)【不答】」等語，如此供述表示其中明顯有隱情。據此可知，郭○雄有因為在警詢時遭承辦員警刑求，此時承辦員警卻又在偵查庭內，他

因為承受重大壓力，欲言又止，才會口出：「希望被判極刑，馬上處決」的高度可能。

《4》郭○雄於75年7月5日上午10時15分在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75年3月23日3時20分許，何人與你同去金○珍銀樓的?)我們2人根本沒有去，在刑事組對我灌水的」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檢察官訊問時，已供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的情事。

《5》員警張瑞雄、何明萬於75年7月8日在檢察官偵訊時，雖然分別證稱：「(問：郭○雄的警訊筆錄是否你製作的?)是的。(問：你當時有無對郭○雄刑求?)沒有。(問：郭○雄說你對他灌水，有無此事?)沒有此事」、「(問：郭○雄75年6月19日6時30分及當天21時50分之筆錄是否你製作的?)是的。(問：當時你有無對郭○雄灌水?)沒有」等語。然而，由上面的說明可知，對受訊問人以刑求等方式不正取供的執法人員，本身將因為其違法行為，擔負著可能的行政懲處、刑事責任，則該執法人員為虛偽證述的可能性極高。是以，法院自不能僅因張瑞雄、何明萬證述並未以不正方法對郭○雄取供，即認定他們的證述內容為可採信。

《6》郭○雄於75年7月15日在新竹地院訊問時，供稱：「(問：75年3月23日3時20分左右，你有到新竹市○○街○○號金○珍銀樓?)沒有，那是逼供的」、「(問：你在檢察官訊問時你都承認?)當時刑事組人員

還在場。(問：你還講是與蘇○坤一起去的？)他們逼我招」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訊問時，還是供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他因為擔心被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在檢察官偵訊時翻供。

《7》郭○雄於75年7月22日在新竹地院訊問時，供稱：「(問：你在警局訊問時有承認？)我被刑訊，迫我要照他們教我所說的話承認。(問：你當時你有拿了一把菜刀？)沒有，是刑事組教我說的。(問：你們兩人用尼龍繩將陳○輝、陳許○龍網綁……將手鐐、項鍊等持往新竹市○○街寶○銀樓售予彭○基是嗎？)沒有的事。(問：你們為何在警局偵訊時要承認？)警察說如果不承認就要打，隨時都可以從看守所提出來打」、「(問：蘇○坤究竟有無參加和你一起作案？)沒有參加，我也是被迫供認，背上被打傷，我只能亂講，不想要被再打」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訊問時，還是供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他因為擔心被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在檢察官偵訊時翻供。

《8》郭○雄之母郭陳○妹於郭○雄在審判中經解除羈押禁見，而看到郭○雄後，隨即於75年7月23日、25日分別提出聲請書，敘明：「聲請人之子郭○雄以涉嫌強盜案件，被新竹警察分局扣押後，即遭刑求逼供，迄今身上仍留有傷痕，聲請人最近獲准接見後，始悉新竹分局有非法偵訊之情事，

因事關郭○雄之權益，懇請鈞院就此詳予查證，並指定法醫予其驗傷」、「郭○雄於7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在鈞院第七法庭接受傳訊時，曾報身體背部及手部傷痕很多，是否刑警有屈打成招，請審判長恩准法醫驗傷，以瞭真相」等內容。據此可知，郭陳○妹在獲准接見郭○雄，於發現郭○雄有遭刑求逼供並在身體上留下傷痕之後，基於為人母親的慈愛、關懷之情，隨即具狀請求新竹地院詳予查證，可見郭○雄確有遭承辦員警刑求的高度可能。

《9》郭○雄於75年8月5日在新竹地院訊問時，供稱：「(問：刑事組根本不知道蘇○坤其人?) 刑事組的人對我說搶金飾的人長的模樣後要我咬蘇○坤」、「(問：刑警鄭進良、朱崇賢、何明萬、張瑞雄都說是根據你供述所作成筆錄，並未逼供?) 他們當然這樣說」、「(問：你在檢察官偵查中也是說蘇○坤和你一齊去搶劫?) 當時刑警在那裡我不敢實說」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訊問時，還是供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他因為擔心被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在檢察官偵訊時翻供。

《10》郭○雄於75年11月11日在法院訊問時，供稱：「(問：75年3月23日上午3時20分許你是否與蘇○坤頭戴蒙面罩以鐵剪破壞鐵窗侵入金○珍銀樓行竊被發覺?) 沒有，當天我有不在場證明，我去油漆。(問：當天你進入金○珍銀樓時自他家廚房取

出菜刀一把，被陳○輝夫婦發覺時，蘇○坤恐嚇『不許動出聲的話，就給你們死』，你就持菜刀往陳○輝後腦部砍一刀？）沒有，這是刑警逼供的。（問：你是否與蘇○坤共同前往竊取財物，被陳○輝夫婦發覺後搶走他們的金飾？）沒有，刑警逼供的叫我要咬蘇○坤出來。（問：你在檢察官偵查時為何承認犯案？）那是刑警也在場我不敢照實說，最後一次刑警不在場我才敢說實話」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訊問時，還是供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他因為擔心被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在檢察官偵訊時翻供。

《11》法院前審於75年11月15日函詢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要求查明郭○雄、蘇○坤有無遭刑求逼供情事。該分局雖然於75年11月20日函覆表示：「新竹市○○街金源珍銀樓三樓於75年6月19日凌晨發現竊嫌，立即撥打110報警，經本分局派員圍捕當場查獲嫌犯郭○雄及犯罪工具一批，訊據竊嫌郭○雄坦承行竊不諱，又供稱以同樣手法夥同蘇○坤竊得金○珍金子一批，乃循線逮捕蘇○坤到案偵訊，蘇某矢口否認犯行，惟郭○雄指證歷歷，全案爰依法移送新竹地檢處偵辦，絕無刑求逼供情事」等內容。然而，依照上面說明可知，對受訊問人施以刑求等方式不正取供時，不僅執法人員將因其違法行為，擔負著可能的行政懲處、刑事責任，該執法人員所屬機關、首長，也將面臨可能的民事與行



政究責，則該犯罪偵查機關未經調查，逕行函覆「絕無刑求逼供情事」的可能性也極高。是以，法院自不能僅因員警張瑞雄、何明萬等人所屬的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覆並未以不正方法對郭○雄取供，即認定該函覆內容為可採信。

《12》郭○雄於75年12月21日在法院前審訊問時，供稱：「(問：為何你在警訊及檢察官3次偵查中都承認本案是你做的?)我是被刑求的，在偵查中因有刑警在場，我不敢說實話，後來刑警不在時，我才說了實話，不是我做的」、「(問：對於張瑞雄、鄭進良、朱崇賢所言有何意見?)我確有被刑求，我沒有搶」、「(問：對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75年11月20日……函有何意見?)當時確有被刑求」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訊問時，還是供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他因為擔心被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在檢察官偵訊時翻供。

《13》郭○雄於81年8月3日在檢察官調查有無再審原因而訊問時，證稱：「(問：你何時假釋?)今年2月20日自台南監獄假釋」、「(問：為何警訊及檢察官偵訊時均承認?)警方強迫我承認。(問：強迫你承認，你為何把蘇○坤供出來?)蘇○坤案發前5、6年左右欠我工錢1萬多元，他不但不給，還說要叫人揍我，我和他為此吵過架，刑警刑求我，強迫我供一個人出來，我就供他出來」、「(問：警訊中你所述不實，為

何在檢察官時也那麼說，借提時還是對檢察官承認？）那時因為私人的問題，與我太太的問題，心理很苦，一心想死，再加上被刑求，所以就承認搶銀樓」、「（問：刑警帶你到何處作筆錄？）青草湖派出所。（問：去哪幾次？）案發當天先在刑事組刑求，然後帶去派出所，刑求完再帶回刑事組」、「（問：還有何證據要調查？）我回去仔細想想。我已經關出來了，我講的都是實話」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訊問時，還是證稱他曾遭承辦員警刑求、被屈打成招，並表示他已經假釋出監，他所說的都是實話。

《14》郭○雄於107年7月2日在法院審理時，證稱：「（問：所以這些筆錄你都沒有看？）沒有看」、「（問：沒有看，然後就簽名了？）因為我被刑，他就恐嚇我說假如我不招，就要再借提出來打」、「（問：你剛才說被刑，你在警局那邊有被刑求？）沒有」、「（問：因為問不出來，所以就把你帶到青草湖派出所？）是。（問：你所謂的問不出來是你不承認的意思？）對，我說我沒做。（問：他帶你去青草湖派出所後發生什麼事？）灌水，還有用電話簿墊著，拿鐵鎚敲。（問：請具體說明灌水是怎麼灌？）用手捏住我的嘴，再從我的鼻子灌」、「（問：用水壺直接灌到你的鼻孔裡面去？）對。（問：灌水的時間持續了多久？）10幾分鐘。（問：是灌一次，還是灌很多次？）一次而已，就受不了了」、「（問：在青草湖派

出所那邊灌水灌完、用鐵鎚隔著電話簿打你之後，接下來發生什麼事？）他叫我要咬同案的」、「（問：75年6月21日，你被檢察官提出來……你說『我希望被判極刑，馬上處決』……『我不想活了』……當時為什麼你最後跟檢察官這樣說，說你希望馬上被判極刑，馬上處決？）感覺人活得很痛苦。（問：為什麼你當時覺得人活著很痛苦？）……被人家刑求，硬要叫我多承認幾條。（問：為什麼你當時沒有跟檢察官說？）檢察官跟警察是同一條，沒有檢察官下令，警察敢做嗎？」、「（問：你製作這次筆錄的時候警察有在旁邊？）有，有一個，我不知道是警衛還是警察，我忘記了，反正有一個在場……（問：當時他要把你帶出去借提，你剛才也有提到警察有告訴你說不配合的話會繼續把你借出去，當時你會害怕嗎？）不然怎麼會說不想活了」等語。據此可知，郭○雄於75年6月19日當天因行竊金○源銀樓失風被捕後，在青草湖派出所遭承辦員警施以從口鼻灌水、用電話簿墊著並拿鐵鎚敲打身體等刑求逼供手法，則縱使中國時報記者在承辦員警對郭○雄於第三次警詢之後的「補訊」時在場，也無從反證郭○雄並未在青草湖派出所遭承辦員警刑求逼供；而在郭○雄的認知中，檢察官會袒護警察、跟警察是站在同一邊的，加上擔心自己在檢察官偵訊時如果翻供，則在羈押期間被警察借提出去後仍會遭到刑求，以致在有承辦員警在

場的偵查庭中，始終不敢向檢察官供稱有遭刑求之事。

《15》由前述郭○雄歷次以共同被告的身分供述、以證人的身分證述及相關事證，可見郭○雄三次在警詢時就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的犯罪情節前後供述不一；而由新生報於75年6月20日報案記者會等相關報導內容可知，承辦員警是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也就是承辦員警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承辦員警為求破案，即有刑求逼供郭○雄的高度可能；又郭○雄於75年6月21日上午10時15分在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我希望被判極刑，馬上處決」等語，表示他承受著重大壓力，欲言又止，其中明顯有隱情；另外，直至75年7月5日偵查庭時，因為員警已不在場，郭○雄才坦承有遭刑求，之後歷次法院審理時，郭○雄也始終供述有遭刑求的情事；何況郭○雄之母郭陳○妹於郭○雄經解除羈押禁見，在看到郭○雄後，隨即於75年7月23日、25日分別提出聲請書，請求法院安排法醫驗傷、以瞭真相。法院綜合以上各項情事，認定承辦員警在第一次警詢前，確實有在青草湖派出所對郭○雄施以從口鼻灌水、用電話簿墊著並拿鐵鎚敲打身體等刑求逼供情事。至於郭○雄之所以在檢察官一開始偵訊時，供稱他在警詢時所稱自己與蘇○坤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之事為實在云云；因為他後來歷次於法院審

理時已供稱：這幾次員警都有在偵查庭內，我擔心被被員警借提出來繼續刑求，才未翻供等語，則依照上開「非任意性自白的繼續效力」的說明所示，可見員警在警詢階段使用刑求方法而取得郭○雄與事實不符的「自白」，該刑求對他意思自由的心理強制狀態，已延續至後階段在偵查庭接受訊問之時，該「自白」即因受到污染而在排除之列，不得據此認定郭○雄未遭刑求逼供，也不能因此認定他的「自白」為可採信。

〈5〉本件蘇○坤因為始終否認犯行，以致在歷次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時，並未訊問、調查蘇○坤是否有遭受刑求逼供的情事；但郭○雄證述的內容及相關書證，核與蘇○坤供述的情節大致相符，可見承辦員警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蘇○坤，並於青草湖派出所對蘇○坤施以如附件一至五刑求圖所示的鐵棍夾雙腿、灌水、腳踢腰部等刑求逼供行為：

《1》蘇○坤的辯護人李○傑律師於75年7月2日所提「聲請調查證據兼辯護要旨狀」中，已敘明：「……75年6月19日清晨6時許……門外站立數人均著便衣，表示其為刑警……強拉被告上車，車至新竹市警察局門口，有一人下車，原車轉赴新竹市青草湖派出所，下車後命已在該所之郭○雄指認被告後，即將被告帶至該所2樓，先後以鐵棍夾被告雙腿，並灌水，被告雖直呼

冤枉，辦案員警並不理會，又以腳踢被告腰部，手擊被告胸膛，見被告痛苦不堪後，帶至樓下，問被告有無與郭○雄強劫新竹市金○珍銀樓……被告斯時因受刑求雖感生不如死，不如依其意思虛予承認，以免續受刑求之苦，惟思一旦依其意旨承認，則所受冤屈將永難得伸，乃據實否認……其間郭○雄向旁坐之女攤販業者訴說伊受刑求，不得不依警員要求而為供述，然出此言語後，又遭刑事組長李金田帶往內室訊問……郭○雄於鈞院首次庭訊時，身體仍有傷跡，應足窺知被告及郭○雄均受刑求之陳述，並非無稽，參以警方宣布『偵破』金○珍銀樓強盜案所發布的新聞『大膽假設，果獲滿分』之內容，尤足顯示本案之『偵破』應係肇因於警方之逼供……」等內容，並提出75年6月20日刊行的民眾日報、新生報為證。據此可知，蘇○坤在委任李○傑律師為他辯護時，已指明他有遭承辦員警施以鐵棍夾雙腿、灌水、腳踢腰部等刑求逼供手法；但他擔心一旦因此虛偽「自白」，所受冤屈將永難得伸，乃據實否認。至於蘇○坤供稱郭○雄有遭承辦員警刑求之事，已經法院認定確有其事，已如前所述。是以，本件強劫案既然是由同一批員警承辦，他們即有基於相同或類似的辦案手法，先刑求郭○雄再刑求蘇○坤的可能，則蘇○坤供稱他也有遭員警刑求之情，即有高度的可能性。

《2》蘇○坤於75年12月12日在法院前審審理

時，供稱：「(在警訊時警察有刑求我，叫我要承認」、「(問：對於張瑞雄、鄭進良、朱崇賢所言有何意見?)我有被警察刑求，但刑求我的不是他們」、「(問：對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75年11月20日……函有何意見?)當時確有被刑求」等語。據此可知，雖然新竹地院就蘇○坤被訴強劫而殺人未遂部分並未認定他受有刑求，卻仍判決他無罪，但蘇○坤在法院前審審理時，仍一再供稱自己有遭承辦員警刑求逼供之事。

《3》郭○雄於107年7月2日在法院審理時，證稱：「(問：你講出蘇○坤之後，警察有帶你去找蘇○坤?)有」、「(問：你告訴警察蘇○坤的地址後，你帶警察去蘇○坤他家抓蘇○坤?)是。(問：警察到蘇○坤家後，你有在場目睹蘇○坤被逮捕的過程?)沒有，我在警車上」、「(問：你有無看到蘇○坤被警察帶出來?)有。(問：蘇○坤被帶到另一台車，你在自己那台車，之後你們去哪裡?)青草湖派出所。(問：到了青草湖派出所後發生什麼事?)開始用刑。(問：是刑你還是蘇○坤?)刑蘇○坤。(問：你怎麼知道他是在刑求蘇○坤?)他刑得那麼大聲，還喊救命」、「(問：剛才說在青草湖派出所所有聽到有人喊救命，你認定那是蘇○坤的聲音?)對。(問：他喊幾聲?)我不記得了，他就一直叫」、「(問：他在叫的時候，你有看到?)我有聽到他在叫的聲音，我沒有看到。(問：他

一直在叫，你就知道他被人刑求？）是，那個聲音我認得出來」、「（問：剛才檢察官問你說你在青草湖派出所，聽到求救的聲音，你如何知道是蘇○坤被刑求在求救，你是怎麼判斷的，因為你沒有在現場目睹？）在同一個青草湖」、「（問：你說他被刑求在呼救，是不是根據你本身被刑求過，所以你才這樣判斷？）因為我聽到他的聲音，那跟我本身一樣的那種痛苦，所以感覺得出來。（問：所以是因為你稍早被刑求，所以作這樣的推論？）對」等語。據此可知，郭○雄於75年6月19日在青草湖派出所時，雖然並未親自看到蘇○坤遭到刑求的情事（註：蘇○坤在2樓、郭○雄在1樓），但因為他當日稍早前在同一處所才遭到承辦員警的刑求，加上他在1樓時聽聞蘇○坤喊救命的痛苦聲音，應認為郭○雄證述當日蘇○坤有遭刑求之事，可以採信。

《4》蘇○坤於107年7月16日在法院審理時，供稱：「當天早上5點多……來敲門，我馬上下來，門打開，他問我是不是蘇○坤，我說是，我問他有什麼事，他就痛罵我『幹你娘、塞你娘，別再假了』【台語】，罵了我兩次，然後就把我抓走」、「車就開到刑事組，就到青草湖派出所，我下車，青草湖派出所鐵門就關起來了。我看到我的工人，我說這是我的工人，已經4、5年沒有來往了，我欠他1萬多塊的工資，2人有過衝突，他又罵我，把我帶去2樓，我還沒到



2樓，張瑞雄就打我一個耳光，我的眼鏡就掉了，他把我拉進去，說我開車，問我『阿水』的東西放在哪裡，我說我不會開車，什麼東西你要跟我說，我也不認識『阿水』。他就叫我脫下外衣外褲，鐵管插下去就把我吊起來，一直灌我水……一直撞我，撞到我的肩膀很痛，我差點死了，後來把我放下，一直打我，那個姓張的叫作張瑞雄，他一直打我，我才醒來，然後他又一直打我。還有一個人進來，姓王，叫作王文忠，他說還有嗎……又灌我水，從5點多一直打我，後來把我放下，帶到外面，那裡有個椅子……裡有個警報器，朱崇賢坐在旁邊，要買早餐給我吃，我說我吃不下，我不要，我被打到全身癱軟。後來張瑞雄又進來，說『幹你娘、塞你娘，你不說，要把你灌汽油』，姓朱的說『不要不要』，在那裡坐了很久，就把我帶到樓下，問我筆錄……做筆錄的是○○○區○○○○知道我的為人，結果他當面跟我說『你又沒有給我好處』、『我要戴我的眼鏡，張瑞雄就說『你幹嘛要戴眼鏡』；又有一個人進來，那個人就是新竹分局的分局長刁建生，他說『你再不承認，我就拿槍斃了你』、『問完之後把我載上車，載到刑事組，我看到我太太，我都不能走路了，兩人把我架著，拖到3樓，到3樓之後，3點多宣布破案，我才知道我有搶銀樓，這有天理嗎？記者來照相，他還把我的眼鏡拿去丟掉』等語，並提出與所述相符、如附

件一至五所示的5張刑求圖為證。據此可知，縱使距今事隔已經32年，蘇○坤就他於75年6月19日遭承辦員警刑求的具體情形所為的供述，核與他的辯護人李○傑律師於75年7月2日所提「聲請調查證據兼辯護要旨狀」中所載內容大致相符，而且如果不是當年刑求逼供的情形讓他深覺羞辱、受屈，也不可能讓他在多年之後，猶記憶猶新，四處喊冤，並請人繪製出如此鉅細靡遺的刑求圖。是以，法院認定蘇○坤上面供述遭刑求逼供的情節，可以採信。

《5》由前述蘇○坤的辯護人李○傑律師於75年7月2日所提「聲請調查證據兼辯護要旨狀」中載明蘇○坤遭刑求的具體情形、郭○雄與蘇○坤在法院審理時的證述及供述，可見本件蘇○坤因為始終否認犯行，以致在歷次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時，並未訊問、調查蘇○坤是否有遭受刑求逼供的情事；但郭○雄的證述內容及相關書證，核與蘇○坤於法院審理時供述的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蘇○坤委請他人所繪製具體詳盡、如附件一至五所示的刑求圖可資佐證，則參照上述說明所示，蘇○坤在警詢時有遭承辦員警施以鐵棍夾雙腿、灌水、腳踢腰部等刑求逼供情事，應可資認定。

(3) 共同被告郭○雄於警詢時遭承辦員警刑求，才自白與蘇○坤共犯本件金○珍銀樓強劫犯行，則他的供詞即欠缺「任意性」；而他在警詢、偵

訊及法院審理時的供述不僅前後矛盾扞格，且與客觀事實不合，並不具備「真實性」，即不得作為證明蘇○坤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罪的證據：

- 〈1〉郭○雄於75年6月19日上午6時30分第一次警詢時，供稱：「(問：右列行竊工具是如何來的？何人所購買？)所有的行竊工具是蘇○坤拿1,000元叫我買的……(問：蘇○坤於何時拿叫你買行竊工具？……)蘇○坤於金○珍銀樓失竊的前一星期拿錢叫我買行竊工具……(問：你為何知道蘇○坤是在金○珍銀樓失竊的前一星期拿錢叫你買行竊工具呢？)因為金○珍銀樓是我與蘇○坤及另外一名綽號『阿水』的男子等3人共同前往行竊的，所以我記得很清楚。(問：綽號『阿水』的真實姓名、年籍、特徵如何？)綽號『阿水』的真實姓名我不知道，因『阿水』是蘇○坤帶來的，以前我都沒有看過，只有行竊金○珍銀樓那天晚上蘇○坤帶來時我才認識，綽號『阿水』的男子年約30歲，身高約168公分左右，體瘦、留西裝頭。(問：與你共同行竊金○珍銀樓的蘇○坤，是否現在站在你前面那位男子？)就是他沒有錯【手指蘇○坤】……(問：行竊金○珍銀樓是何人提議？攜帶哪些行竊工具？)是蘇○坤提議選定的目標，且由蘇○坤於行竊前一星期即先行觀察好現場，並拿錢給我買行竊工具……(問：你與蘇○坤、『阿水』3人行竊金○珍銀樓的經過情形如何？)……到達現場後，蘇○坤將藍色小貨車停放在南門街三

陽機車店前，我們3人共同走到金○珍銀樓後面的空房子，蘇○坤與『阿水』2人留在空房子裏面，由我一個人爬上那棟空房子的4樓，持用攜帶大型鐵剪，破壞金○珍銀樓5樓的鐵窗【共4條】，然後再用手電筒的燈光打暗號通知蘇○坤與『阿水』2人上樓，等他們上樓後，我就打開5樓房間的門給蘇○坤與『阿水』2人進去行竊金飾……」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警詢時供稱：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的人計有他、蘇○坤及綽號「阿水」之人等3人，是由蘇○坤事前選定目標並於行竊前一星期先行勘察現場，當時蘇○坤駕駛藍色小貨車抵達現場後，由他一個人爬上金○珍銀樓後面那棟空房子的4樓，持大型鐵剪破壞金○珍銀樓5樓的鐵窗，再打開5樓房間的門讓蘇○坤與「阿水」2人進入行竊。

- 〈2〉郭○雄於75年6月19日下午9時50分第三次警詢時，供稱：「(問：你於前一、二次筆錄講的話實在?)關於行竊金○珍銀樓部分不實在，其他的均實在。(問：請你說明不實在部分在哪裏?)行竊金○珍銀樓的男子沒有『阿水』這個人，只有我與蘇○坤2人，且駕駛藍色小貨車的人是我而非蘇○坤……(問：請你詳述行竊金○珍銀樓經過情形?)……我與蘇○坤2人共同走到金○珍銀樓後面的空房子，爬上翻越金○珍銀樓的5樓，由我持用攜帶大型鐵剪，破壞鐵窗，而蘇○坤則將我剪斷的鐵條往上搬起來，當鐵條剪開之後，2人進去之後，我先到金○珍銀樓的廚房拿菜刀，我們2人共同走到一樓櫃台時，因有聲音

被主人發覺，銀樓老闆就喊賊，我就拿菜刀向那老闆砍過去，那老闆就用手來擋，此時蘇○坤就說『不許動、不要出聲』等語，然後我們2人就合力把銀樓老闆夫婦用事先準備好的尼龍繩網綁起來，2人就開始用鐵剪打破櫃台存放金飾的玻璃，搶奪裏面的黃金。蘇○坤就叫老闆娘把金庫打開來，我們2人把搶來金飾藏放於黑色手提袋內，得手後我先打開前面的鐵門出去……（問：你分得的金飾約12兩如何處理？）我拿1條金項鍊、1個手鐲賣給……寶○銀樓，得款2萬2,000元，其他約有10兩的金飾我託蘇○坤保管」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警詢時供稱：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的人僅有他及蘇○坤2人，綽號「阿水」之人並沒有參與，當時是由他而不是蘇○坤駕駛藍色小貨車，抵達現場後，他與蘇○坤2人從金○珍銀樓後面那棟空房子，爬上翻越金○珍銀樓的5樓，由他持大型鐵剪破壞金○珍銀樓5樓的鐵窗。

〈3〉郭○雄於75年6月19日下午11時15分在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75年3月23日凌晨3時20分你和蘇○坤到金○珍銀樓搶走黃金32兩？）是的，是我與蘇○坤幹的。（問：是2人強盜或3人強盜？）是我和蘇○坤2人強盜。（問：為何在警詢中供稱另有『阿水』共同強盜？）沒有『阿水』其人」等語。據此可知，郭○雄在這次偵訊時供稱：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的人僅有他及蘇○坤2人，綽號「阿水」之人並沒有參與。

〈4〉郭○雄於75年6月21日上午10時15分在檢察

官偵訊時，供稱：「(問：75年3月23日凌晨3時20分許，你與何人到金○珍銀樓的)與蘇○坤去的……」等語；於當日上午11時30分在第一分局刑事組接受警詢時，表示「阿水」是虛構的，並沒有這個人，雖然蘇○坤6年前積欠他1萬多元，但他不可能因此重傷蘇○坤等語；其後，於同日下午5時30分在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是何人提議要去偷金○珍銀樓的?)蘇○坤提議的」。據此可知，郭○雄在今日警詢、偵訊時供稱：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的人僅有他及蘇○坤2人，綽號「阿水」之人是他虛構的，這件強劫案是蘇○坤提議的。

- 〈5〉郭○雄於107年7月2日在法院審理時，證稱：「(問：在青草湖派出所那邊灌水灌完之後，用鐵鎚打你或是用電話簿打你之後，接下來發生什麼事?)他叫我要咬同案的。(問：那時候有很清楚問你是哪個案件的同案?)搶案。(問：金○珍銀樓的搶案?)是。(問：你被灌完後，警察叫你交出共犯，你怎麼說?)當初我想到蘇○坤之前欠我工錢好幾年，我想到這樣，我就把他咬出來。(問：你受不了警察刑求，別人沒有咬，就咬蘇○坤，就是因為他欠你錢，你對他懷恨在心，所以你才咬他?)不是，因為我以前有去跟他要好幾次，然後發生事情，警察又逼我交代幾個出來。(問：所謂的交代幾個出來，當時警察有沒有說應該要講幾個?)他是說有三個。(問：所以你講了蘇○坤，又講了誰?)『阿水』。(問：『阿水』是編出來的?)是。(問：

警察是否有說為什麼是三人？) 我不知道，他只是這樣說，他說如果我沒有交代清楚，到法院還可以把借提出來打。(問：你後來咬出蘇○坤，也講出『阿水』之後，警察接著怎麼處置？就做筆錄了？) 對」等語。據此可知，郭○雄是因為在警詢時遭到承辦員警的刑求逼供，才謊稱他與蘇○坤涉犯本件金○珍銀樓強劫案。

- 〈6〉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陳文昌為查明原確定判決有沒有再審原因，於81年8月4日前往金○珍銀樓履勘現場，筆錄所記載的勘驗情形為：「一、金○珍銀樓後方現為空地，由緊鄰之牆壁殘垣可看出原來為3層樓建築，屋頂是老式斜坡式屋瓦由3層樓建築殘留部分屋頂可立足處，丈量至金○珍銀樓5樓後門陽台，高度是550公分左右。三、由銀樓隔壁南門街71號1樓沿樓梯而上，至5樓頂通往陽台，該後方可跨越到69號5樓加蓋之小屋後門陽台。前方(南門街)與69號間現以鐵板間隔。該5樓頂之前後陽台相通」等內容，這有81年8月4日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與履勘現場照片15幀在卷可證。而陳○輝於當日檢察官訊問時，也證稱：「(問：檢察官剛才看現場，自你隔壁71號上到5樓陽台看過前面、後面，當時歹徒是由你店後方或前方進入你店內？)由面臨南門街的店前方5樓陽台剪斷與71號相隔的鐵欄杆進入我5樓陽台，敲破鋁門窗玻璃【當時無裝鐵門】，打開門進入5樓房間，再沿樓梯下到1樓……當時歹徒並不是由後方攀上進入」等語。據此可知，當

時歹徒既然是由金○珍銀樓面臨南門街的店前方5樓陽台，剪斷與71號相隔的鐵欄杆進入金○珍銀樓5樓的陽台，而不是由金○珍銀樓後方攀爬進入，則郭○雄於警詢時供稱：「我與蘇○坤2人從金○珍銀樓後面那棟空房子，爬上翻越金○珍銀樓的5樓」等內容是否可採，即有疑義；再者，69號與71號房屋當時是用鐵欄杆隔起來，當時歹徒是從71號進去，剪開相隔的鐵條進入69號，如郭○雄所言他是從後面攀爬到69號房屋之事屬實，則他其實已經到達69號房屋的建築本體，何必再去剪這個鐵欄杆上的鐵條？縱使該攀爬路徑的供詞可以採信，則在後方3層樓建築至金○珍銀樓5樓後門陽台高度是550公分左右的情況下，以如此懸殊的高度，任何人自難從該3樓屋頂逕行爬上金○珍銀樓或71號5樓後方的陽台。是以，由陳○輝的證詞及該履勘現場筆錄，可見郭○雄對於本件強劫案發生當時入侵金○珍銀樓路線的自白，核與事實不符。

〈7〉綜上，由前述郭○雄在警詢時的歷次供詞，可知郭○雄於警詢時是遭承辦員警刑求，才自白與蘇○坤共犯本件金○珍銀樓強劫犯行，則他的供詞即欠缺「任意性」（不是出於自由意旨所為的供述）。又郭○雄在3次警詢過程中，對於他涉犯金○珍銀樓強劫案的作案人數（有無綽號「阿水」之人）、主謀與駕駛為何人（由何人起犯意為現場勘察、駕駛藍色小貨車）、爬入金○珍銀樓的對象（蘇○坤有沒有同時攀爬翻越5樓）等犯罪情節，前後供述不一、矛盾扞格，而且他於檢察官偵



訊及法院審理時已翻異供詞並否認犯行；加上他的供詞與陳○輝的證詞、81年8月4日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及履勘現場照片15幀等等事證不符，則他的供詞也不具「真實性」（與客觀事實不符）。是以，郭○雄在警詢、部分偵訊時的自白既然不具「任意性」與「真實性」，依照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即不得作為蘇○坤被訴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的證據。

- (4) 陳○輝雖然一度在警詢時，被以類似「單獨一人供指認」這種方法指認歹徒2人「好像」是郭○雄、蘇○坤，但因為他並無法確認，而且陳○輝、陳許○龍2人之後在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時都證稱當時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他們的眼睛，他們並無法確認2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加上2人指述歹徒的身高、沒有戴眼鏡等特徵，也不符合郭○雄、蘇○坤，即無從證明郭○雄、蘇○坤涉有本件強劫犯行：

- 〈1〉人類對於某個親自見聞的事實的記憶，不可能像錄影機一樣，一如我們所預期的那樣完整；而且記憶會隨著時間漸漸淡忘，不可能是永遠不變的，它們會經過修改、變更與重新安排，時間是證人證詞正確性與否的最大敵人。尤其執法人員與證人的互動方式至關重大，不論是口頭或非口頭的暗示（如咳嗽、嘆氣或手勢），都會降低證人的陳述與指認的正確性。有鑑於此，內政部警政署於90年8月20日頒布《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明定：偵查人員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時，

應採取「選擇式」列隊指認，而不是一對一的「單一指認」；供選擇指認有數人時，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實施照片指認時，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嫌疑人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以提高指認正確性。《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雖然是在本件發生後才訂定，不能據此苛以當年偵辦本件金○珍銀樓被強劫案的相關偵查人員的責任，卻也足以說明如果採行的是「單一指認」方式，或警察機關有施以相關誘導行為，都可能因此導致被害人、目擊證人錯誤指認的情形。

〈2〉依照陳○輝、陳許○龍歷次證述的內容，可知當時因為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他們的眼睛，他們並無法確認2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而依照他們證稱2名歹徒身高差不多，比身高171-172公分的陳○輝矮來看，身高157公分的郭○雄、174公分的蘇○坤即不是他們所證稱的歹徒。至於陳○輝於75年6月19日警詢時所為的指認，並不是採取相對客觀的「選擇式」列隊指認方式，而且他並未確認2名歹徒即是郭○雄、蘇○坤，則這次的指認結果即不可採：

《1》陳○輝於75年3月23日警詢時，證稱：「(問：該2名歹徒有何特徵?)其中一名歹徒穿藍色白邊之體育褲。2名歹徒均蒙面，僅露出眼睛、鼻子及嘴巴，身高約165-168公分之間，瘦小，其中1名歹徒之鼻子很挺」等語。而新竹看守所依照該所醫師

的測定，於75年8月間函覆新竹地院表示：郭○雄身高157公分、蘇○坤身高174公分，蘇○坤眼鏡度數右鏡400度、左鏡300度等等情事，也已如前所述。再者，一個人有沒有配戴眼鏡，這是判斷一個人身體外在表徵的重要跡證，這是公眾周知的事實。據此可知，陳○輝在報案一開始供稱強劫金○珍銀樓的歹徒2人的特徵（身高、有沒有戴眼鏡），其實與郭○雄、蘇○坤2人的個人表徵，完全不相符。

《2》陳○輝於75年6月19日下午1時警詢時，證稱：「（問：當時發生強盜案時，歹徒2個人是否蘇○坤及郭○雄【當面指認】？）歹徒有2個人都有戴頭罩，前面持菜刀刺傷我的歹徒是瘦瘦的，後面那個歹徒比較胖，好像是蘇○坤【當面指認】，因胖胖的體型好像，持菜刀之歹徒瘦瘦小小的好像是郭○雄【當面指認】」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輝在警詢時所為的指認，是被承辦員警以類似「單獨一人供指認」的方式為之，而且他指認郭○雄、蘇○坤都只表明「好像」，則他的指認是否與實情相符，即有疑義。

《3》陳許○龍於75年7月5日在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問：剛才郭○雄、蘇○坤，你有無看清楚？）有的」、「（問：歹徒當時做何打扮？）是機器編織的套頭毛線帽子，只露出眼睛的打扮，當時來了2人。（問：他們的身材有何特徵？）身材差不多高，約167或168公分。（問：郭○雄、蘇○坤家屬

有無去找過你？）蘇○坤的母親及妻子有去找過我，說叫我們好好指認，不要冤枉人，郭○雄的家屬沒有找過。（問：2人的體型、胖瘦為何？）體型胖瘦差不多，當時燈光暗暗的，我看不清楚。（問：你夫陳○輝在刑事組時為何說一個是瘦的，一個是胖的？）我們沒有這樣說，是郭○雄自己講與蘇○坤一起去的，是在刑事組說的……（問：當時歹徒到你家時，屋內有哪些光源？）歹徒手中拿手電筒，2人都有拿，照著我們的臉，後來歹徒又開亮了我夫工作檯上的60燭光的燈泡，約10分鐘之久。（問：既然有60燭光的燈光，你有無看清歹徒？）看不清楚，因歹徒蒙面」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許○龍證稱2名歹徒：「身材差不多高，約167或168公分」的證詞，核與陳○輝於75年3月23日警詢時證稱：「2名歹徒身高約165-168公分之間」的證詞大致相符，則蘇○坤174公分、郭○雄157公分的身高，即與她所描繪的2名歹徒身高有相當的差距；而且因為當時2名歹徒蒙面，又拿著手電筒照她與陳○輝，她並無法看清楚歹徒的面貌。

《4》陳○輝於75年7月5日在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問：75年3月23日3時20分到你家搶劫的歹徒是否郭○雄、蘇○坤？）歹徒蒙面我看不清楚，歹徒的身高差不多高，約165公分左右，因當時歹徒用手電筒照我眼睛看不清楚，體型一個較胖一個較瘦。（問：身高你如何計算？）一個在我面前，

一個在櫃台，在我面前的那位，以我身材與他比較，約165公分左右，另一位在櫃檯的較胖，看起來與我面前那位差不多高，因為太暗，我也看不清楚。(問：你在刑事組為何說胖的好像蘇○坤，瘦的好像郭○雄？)我對警察說歹徒身高在168公分以下」、「(問：你為何不告郭○雄與蘇○坤？)我沒有看清楚，因歹徒蒙面」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輝證稱2名歹徒：「身材差不多高」、「身高在168公分以下」的證詞，與他於75年3月23日警詢時、陳許○龍於75年7月5日在檢察官偵訊時證述的情節，都大致相符，則他所指2名歹徒的特徵即不可能是蘇○坤、郭○雄；而且依照他的證詞，因為當時2名歹徒蒙面，又拿著手電筒照他與陳許○龍，他並無法看清楚歹徒的面貌，因此不願意對郭○雄、蘇○坤提告。

《5》陳○輝於75年7月8日在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問：6月19日是否這位朱崇賢刑警幫你作筆錄？)是的」、「(問：你當時有無告訴朱崇賢說胖的歹徒好像蘇○坤，持菜刀的歹徒瘦瘦小小的很像郭○雄？)是的，筆錄是依我供述的記載。(問：上次庭訊你為何說不是這樣講？而且你沒有看警訊筆錄？)因我平時沒上過法院，到法院會緊張【對檢察官訊問問題不回答】。(問：金○珍銀樓發生搶案2歹徒與郭○雄、蘇○坤2人經你指認的情形如何？)當時因歹徒蒙面，是否他們2人，我不敢確定。身

高、體型很相似，一胖一瘦。(問：胖的較高或是瘦的較高?)當時瘦的持刀，我比身材是比瘦的那一位，我的身材比瘦的那一位高，高多少我沒有注意到，因為他用手電筒照我的眼睛，我的身高是171-172公分左右，胖的那一位有多高我沒有注意」、「(問：上次開庭你為何說歹徒身高約168公分?)當時因很暗，我看不清楚，歹徒身材比我小，身高比我矮，我說的只是一個大概的高度，歹徒身高與我身體何部位一樣高，我沒有注意到」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輝的證詞與他之前證述的情節大致相符，也就是因為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他的眼睛，他並無法確認2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而且他的身高約171-172公分左右，歹徒比他矮，則身高174公分的蘇○坤即不符合陳○輝所稱歹徒的身體特徵。

《6》陳○輝於75年8月5日在新竹地院審理時，證稱：「(問：金○珍銀樓於3月23日被搶，有幾個人去搶?)有2個人。(問：是否此兩人【指在庭之郭○雄、蘇○坤】?)當時歹徒均蒙面，我看不清，我夫妻在櫃台邊，他們用手電筒照我們眼睛所以看不清他們面貌。(問：他們體型怎樣?)2個人都好像比我矮，有一個胖一個瘦，瘦的人拿刀……(問：依當時搶犯體型是否這兩個人【指在庭之郭○雄、蘇○坤】?)我不敢確定。(問：你在警訊時有說瘦的像郭○雄，胖的像蘇○坤，現在為何又不敢確

定？）我是說好像」、「（問：當時兩個搶犯有無帶工作手套和帶眼鏡？）有帶工作手套未帶眼鏡」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輝的證詞與他之前證述的情節大致相符，也就是因為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他的眼睛，他並無法確認2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但因為他證稱2名歹徒都比他矮，則身高174公分的蘇○坤即不符合陳○輝所稱歹徒的身體特徵。

《7》陳許○龍於75年8月5日在新竹地院審理時，證稱：「（問：行搶的是否此2人【指在庭之郭○雄、蘇○坤】？）認不清，因搶犯手拿電筒，2個人都是拿手電，是一個胖的和一個瘦的，高度差不多。（問：說話是用閩南語還是用國語？）用閩語，拿菜刀的用閩語說：『不許動，動了要給你死』」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許○龍的證詞與她之前證述的情節大致相符，也就是因為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她的眼睛，她並無法確認2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但因為她證稱2名歹徒身高差不多，則身高174公分的蘇○坤即不符合陳許○龍所稱歹徒的身體特徵。

《8》陳○輝於75年11月11日在法院前審審理時，證稱：「（問：你如何發現歹徒的？）我是關著燈睡覺的，歹徒進來時先用手電筒照，照到我的臉，我醒來……（問：那2名歹徒的身材如何？）2名歹徒都比我矮……他們高約到我的眉，那名打破玻璃的人因他彎腰取金飾不知有多高，因我當

時從睡夢中驚醒，急忙站起來，感覺上他們比我矮，那名手拿一把刀子的人比我矮，約到我眉間，他比較瘦，另外那名彎腰取金飾不知有多高」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輝的證詞與他之前證述的情節大致相符，也就是因為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他的眼睛，他並無法確認2名歹徒的樣貌；但因為他證稱2名歹徒都比他矮，則身高174公分的蘇○坤即不符合陳○輝所稱歹徒的身體特徵。

《9》陳許○龍於75年11月25日在法院前審理時，證稱：「(問：歹徒身材如何?)他們一高一矮。(問：是否如庭上之被告2人?)身材差不多像他們這樣，但是不是他們我就不知道」等語。據此可知，這次陳許○龍的證詞與她之前證述的情節大致相符，她並無法確認2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

《10》由前述陳○輝、陳許○龍歷次證述的內容，可知其中除陳○輝於75年6月19日下午1時警詢時一度指認2名歹徒「很像」郭○雄、蘇○坤之外，其餘歷次都證述：當時因為歹徒蒙面、用手電筒照他們的眼睛，他們並無法確認2名歹徒是否就是郭○雄、蘇○坤；而因為他們都證稱2名歹徒身高差不多，比身高171-172公分的陳○輝矮，則身高174公分的蘇○坤、157公分的郭○雄即不符合陳○輝、陳許○龍所稱2名歹徒的身體特徵；又蘇○坤因為近視，始終戴著眼鏡，陳○輝、陳許○龍歷次證



述卻都未曾提及2位歹徒之中有誰戴有眼鏡之事，則蘇○坤是否有參與本件強劫犯行，也有疑義。至於陳○輝雖然曾於75年6月19日下午1時警詢時一度指認2名歹徒「很像」郭○雄、蘇○坤；但因為他並未確認2名歹徒即是郭○雄、蘇○坤，而且陳○輝之後歷次作證時已推翻前述證詞；何況陳○輝於75年6月19日下午1時這次警詢時所為的指認，是被承辦員警以類似「單獨一人供指認」這種帶有強烈暗示、誘導的方法指認歹徒，而不是採取相對客觀的「選擇式」列隊指認方式，這次的指認結果並不可採。

- (5) 由彭○基的證詞及寶○銀樓的金飾買入登記簿，雖可證明郭○雄曾於75年4月26日向寶○銀樓出售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但陳○輝、陳許○龍已一再證稱承辦員警取自寶○銀樓的這2件金飾，並不是本件金○珍銀樓被強劫的財物，2人嗣後也將這2件金飾交回檢察官；而且本件原判決確定後，經檢察官勘驗這2件金飾的重量與樣式的結果，也與陳○輝報案時所寫損失清單的內容不符，即不足以證明蘇○坤有檢察官起訴意旨所指與郭○雄共犯本件強劫而故意殺人罪的犯行：

- 〈1〉陳○輝於75年3月23日在警詢時，證稱：  
「(問：當時情形如何請你詳述一遍?)於23日凌晨約3時20分左右，我和太太陳許○龍睡於金飾櫃內側地板上，因發覺有異而驚醒時，發現有2名蒙面歹徒，前面那名手拿我家裏的菜刀說：『不能出聲，不許動』(台語)，我即

大聲地說：『你們要幹什麼，沒有什麼東西好拿的』，因為距離很近，我又大聲地說話，當我要起身時，其中一名歹徒即撲上前來，往我後腦袋一敲，起來後發覺右後腦袋受傷，連忙以右手捺住傷口，該2名歹徒隨即敲破金飾櫥櫃的玻璃拿走金項鍊、手鍊、手鐲等物，並逼迫我打開鐵櫃，取走裏面的金飾，該2名歹徒得手後即用衣服綁住我及太太後，自行打開右邊鐵門離去」等語。陳○輝於75年3月23日前往警局作筆錄時，曾手寫損失清單1份，載明金○珍銀樓被強劫的金飾共32.79兩左右，並詳細記載各別金飾的重量及花樣。其中記載被強劫的手鐲僅記載一項：「手鐲（機刻花環）8只（每只約莫5錢重）」；記載被強劫的項鍊則有多項，分別是：「機刻六角項鍊20條左右（共10兩左右）」（計算每條重量約5錢）、「金珠粒項鍊1條（3錢左右）」、「鳳眼目項鍊3條左右（每條2錢左右）」、「萬安目項鍊3、4條（共1兩2錢左右）」（計算每條重量約3、4錢）。據此可知，陳○輝身為金○珍銀樓負責人，對於店內金飾自然是知之甚詳，且於金飾被強劫之時在場，又是在金飾被強劫之後的第一時間清點、記載失竊物品的品項及數量，該損失清單所載內容可以採信。

〈2〉彭○基於75年6月19日上午11時在警詢時，證稱：「（問：你是否認識郭○雄？）認識，他是我店內師傅的親戚。（問：剛才郭○雄說於4月底有拿手鐲及金項鍊到貴銀樓賣，有否實在？）是的，於4月26日郭○雄拿手鐲及金項鍊各乙只，來賣我2萬2,000元整。（問：郭

○雄有否拿身分證給你登記？) 郭○雄沒有拿身分證給我登記，但因我認識郭○雄及地址，所以沒有叫他拿身分證，可是我有登記。(問：你對郭○雄的手鐲及金項鍊，是否知道是贓物？) 我不知道是贓物，但我以市價向他購入」等語；於107年7月2日在法院審理時，證稱：「(問：因為上面記載的字我們有點不清楚的地方，想請彭先生確認，請問品名在4月26日上面寫的項目是什麼項目？) 手環跟項鍊……1兩4錢6分6，當時一錢1,500，總共寫22,000……當時行情應該是1,500，這是公定價都是1,500，買進1,500，賣出大概1,700」、「(問：你是說一錢1,500？) 1,500，不是15,000，15,000那太貴了，買賣是差一兩百塊，賣出大概1,700，買進1,500，沒有到15,000，那不得了，那太貴了」、「(問：所以上面記載的數字是14.66還是1.466？) 14.66，上面有一點在那邊，應該是這樣。(問：14.66是台兩還是台錢？) 14.66是台錢，1兩4錢6分6」等語。又依照寶○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的記載，郭○雄於75年4月26日出售的金飾品名為「手鐲項鍊」，記載「重量(台兩)」為：「14'66」、「單價」為：「1,500」、「金額」為：「22,000」。據此，依照彭○基的證詞及寶○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的記載，可證明郭○雄曾於75年4月26日向寶○銀樓出售總價2萬2,000元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

〈3〉 陳○輝於75年6月19日下午1時在警詢時，證稱：「(問：警方帶同你至寶○銀樓內，經你指認之被盜走之金手鐲及金項鍊各乙件，是

否實在？）是實在，這支金手鐲及金項鍊都是我被盜走的，沒有錯。（問：你有何意見？）我希望能領回，並希望能繼續再追查回來」等語。而具領人為陳○輝所出具的75年6月19日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載明他於當日領走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移送機關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75年6月19日檢送新竹地檢署的贓證物之中，並沒有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也有贓證物品清單2份在卷可證。據此，由陳○輝的證詞及相關書證，可證明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曾由陳○輝以被害人身分領回。

- 〈4〉陳○輝於75年7月5日上午9時在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刑事組替你追回多少東西？）金手鐲及金項鍊各1件。（問：你如何知道金手鐲、金項鍊是你的？）領回之金手鐲金項鍊都不是我的，因為重量不一樣。（問：既然重量不同，你為何寫認領保管收據領回？）金手鐲及金項鍊警察有拿去照相，警察寫好收據後叫我簽名蓋指印，我當場說東西不是我的交回去，後來警察拿去照相後又交給我妻」等語；而陳許○龍於75年7月5日上午9時在檢察官訊問時，也證稱：「（問：手鐲項鍊是何人交給你？）是姓鄭的刑警交付我的」等語。又因為陳○輝在這次的訊問程序時否認領回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並當場庭呈交檢察官，承辦檢察官林恩山乃批示「證物請鑑定後送贓物庫」等情。據此，由陳○輝、陳許○龍的證詞與相關書證及扣案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

可證明陳○輝於75年6月19日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宣布破案並要他領回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時，已當場表明這2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並隨即交回給承辦員警，但承辦員警拿去照相後又交給陳許○龍。

- 〈5〉檢察官為查明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如何交付陳○輝、陳許○龍，於75年7月8日上午9時傳喚相關證人，訊問過程如下：「(問：金飾是何人負責處理的?) 張瑞雄答：是鄭進良、朱崇賢2人帶郭○雄到寶○銀樓取出的。(問：是何人拿這些金飾去照相的?) 張瑞雄答：我不知道」、「【提示金手鐲及金項鍊】問：是你與朱崇賢到何銀樓取出?) 鄭進良答：寶○銀樓取出的。(問：是否就是這2件金飾?) 鄭進良答：當時是朱崇賢向寶○銀樓取出的，我押解人犯郭○雄」、「【提示金手鐲及金項鍊】問：是否你向寶○銀樓取出的贓物?) 朱崇賢答：我對金子外行，這2件是否我由寶○銀樓取出的贓物，我不知道。(問：你們當時有無對這2件金飾照相?) 朱崇賢答：有錄影沒有照相，而且錄影距離很遠。(問：你們當時有無秤金飾的重量?) 朱崇賢答：沒有」、「(問：這2件金飾是刑事組交給你的?) 陳○輝答：是的，沒有錯」、「(問：金飾是何人交給你的?) 陳許○龍答：是鄭進良交給我的」、「(問：陳○輝、陳許○龍有無告訴你這2件金飾不是他們被搶的東西，重量不一樣，不願領回?) 朱崇賢：沒有」、「(問：陳○輝、陳許○龍有

無對你說寶○銀樓找回的2件金飾贓物不是他們的東西，且重量不符，不願領回？）沒有」、「（問：這2件與你掉的東西重量有何不同？）陳○輝答：是我妻秤的」、「（問：這2件金飾與你掉的重量有何不同？）陳許○龍答：外型花樣相同，手鐲的重量一樣，但扣案的項鍊比較粗，我們沒有做那麼粗的項鍊……（問：你如何證明這2件是警察交給你的？）陳許○龍答：警察交給我的就是這2件金飾，我沒有動過。（問：你對哪位刑警說這2件金飾不是你的？）陳許○龍答：我沒有對警察說東西不是我們的」、「（問：你對哪位警察說金飾不是你的要交還？）【陳○輝不答】。（問：上次庭訊你為何說對警察說東西不是你的叫警察拿回去，警察不拿回去寫好領據後叫你蓋章的？）【陳○輝不答】。（問：郭○雄、蘇○坤的家屬何人去找過你？）陳○輝答：蘇○坤的母親及妻子有找過我。（問：是否他們叫你要說東西要交還警察，還說身高168公分？）陳○輝答：沒有。（問：他們有無教你說警察朱崇賢於75年6月19日13時製作的筆錄，你講的內容不是這樣的？）陳○輝答：沒有」等語。又本件承辦員警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而對郭○雄、蘇○坤刑求逼供等情，已如前所述。據此，朱崇賢等承辦員警雖然否認陳○輝曾向他們表示自寶○銀樓取出的這2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的金飾、不願領回；但本件承辦

員警確實刑求郭○雄、蘇○坤，則他們為求破案（被害人認領贓物是其中一環，如此才可以證明「人贓俱獲」），違反陳○輝的主觀意願，要他填寫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並領回2件金飾，自不令人意外；何況陳○輝於75年7月5日檢察官訊問時，也明確表達這2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並當場繳回，再由檢察官批示送交贓物庫保管。是以，由前述證人證詞及相關事證，應認為本件承辦員警為求破案，違反陳○輝的主觀意願，要他填寫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並領回2件金飾。

- 〈6〉陳○輝於75年8月5日在新竹地院審理時，證稱：「（【提示手鐲1個、項鍊1條】問：你被搶金飾，其中手鐲和項鍊，這2個金飾是否你店裡產製的？）都不是，我被搶的有這2樣的品式的東西，可是這都不是我的東西。（問：不是你的金飾，為何去領？）當時是刑警要我太太領回去，後來他們又說要錄影，又拿回去了。（問：刑警有無查獲你銀樓被搶的東西？）沒有」等語；陳許○龍於當日審理時，也證稱：「（【提示手鐲、項鍊】問：這金手鐲及金項鍊是否你店裡產製的？）這項鍊絕對不是我店裡的東西，手鐲形狀重量和我店裡一樣，但也不敢確定是我銀樓被搶的東西。（問：不是你店裡被搶的東西，為何去領回去？）刑事組說是我店裡的東西，要我去領，後來又拿回去，說是要錄影」等語。據此，由陳○輝、陳許○龍的證詞，可證明他們2人都明確表達這2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

強劫之物，是在承辦員警的要求下，他們才領回這2件金飾。

〈7〉新竹地院為查明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究竟是否是郭○雄所出賣，於75年8月12日上午10時傳喚相關證人，訊問過程如下：「【提示手鐲、項鍊各1個】問：郭○雄有拿手鐲和金項鍊到你店裡賣？」彭○基答：有的，是這些手鐲和項鍊……（問：當時有無問郭○雄手鐲和項鍊從哪裡來的？）彭○基答：有的，說是他自己的，「（問：對彭○基所說的，有無意見？）郭○雄答：我沒去賣過這些東西給他，」「（問：郭○雄說沒有賣這手鐲和項鍊給你？）彭○基答：有賣給我，我才有登記」等語。據此，由彭○基、郭○雄的證詞及前述的寶○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可證明郭○雄雖然否認，但他確實曾於75年4月26日向寶○銀樓出售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

〈8〉陳○輝於75年11月11日在法院前審理時，證稱：「（問：警方後來是否有交還給你金飾？）警方有還我金手鐲及金項鍊，說是他們搶了後部分拿去變賣。因警方發還給我的金項鍊是1兩重的，金手鐲約有4錢多重，而我失竊的項鍊中並無1兩重的，花樣是相同的，但重量並不同。（問：你們失竊的金飾項鍊重量是多少？）我現在不記得了，我以前有提出清單，上面有記載。（問：警方交給你的金飾既不是你的，你為何收下？）警方說是我失竊的，所以我就收下，後來發現不是我的，因我的項鍊只有4錢多重，所以我就交



還了」等語。據此可知，陳○輝這次還是證稱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一開始承辦員警說是他被強劫之物，他才收下；但收下後發現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後，他隨即交還。

- 〈9〉法院前審為查明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究竟如何發還金○珍銀樓，於75年11月25日上午10時傳喚相關證人，訊問過程如下：「(問：後來是否警方將金項鍊等物發還給你們?) 陳許○龍答：是的，警方還給我們項鍊手鐲等物，因拿回來的項鍊我秤過是1兩重，我家沒有這麼重的，而手鐲的重量差不多，但我並不知是否我們的，因我們的手鐲也有做那麼重的，花飾也差不多，後來我將金飾都還給新竹地院」，「(問：手鐲、項鍊你們如何取出來?) 鄭進良答：因郭○雄承認有搶手鐲、項鍊賣給寶○銀樓，我們就帶郭○雄去找，當時是我和朱崇賢、許軍去共同到銀樓，郭○雄就在櫥窗內指出手鐲項鍊是他搶的，朱崇賢就打電話給金○珍銀樓陳○輝，陳○輝來了後就由朱崇賢處理」；「(問：你處理本案情形如何?) 朱崇賢答：陳○輝來了後我們就指櫥窗內的手鐲項鍊是不是他的，他說很像，一會兒寶○銀樓老闆回來，我們問他那項鍊手鐲是誰賣的，他查了以後就說是郭○雄賣的，我們就將那些金飾帶回，等在警局做完筆錄後就將金飾還給陳○輝，陳○輝走後我想應將證物拍照存證，所以我又去向他要回來拍照，拍完後就叫鄭

進良拿回去金○珍銀樓」、「(問：你是何時將金飾還給金○珍銀樓?) 鄭進良答：是在第二天我帶回去給他們，是陳許○龍接過去的，我用紙包起來他接過去有打開來看」等語。據此，由陳許○龍、鄭進良、朱崇賢等人的證詞，可證明承辦員警於75年6月19日通知陳○輝前來領取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時，僅是要求他填寫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並未當場交付這些金飾給他，翌日拍完照拿去給陳許○龍，事後陳許○龍秤完重，確認這2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才於偵查庭時將2件金飾繳回檢察官。

- 〈10〉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陳文昌為查明原確定判決有沒有再審原因，於81年8月4日傳訊陳○輝、陳許○龍，陳○輝證稱：「(問：你於75年6月19日警訊中曾出具收到金手鐲、金項鍊之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 這個收據是刑警帶我到青草湖派出所時，他們已經寫好了，叫我簽名按指印，我當時就說東西不是我的，項鍊比我失竊的重，不是我的我不能收，但是刑警不接受，回來的路上刑警又拿去錄影，錄完送到銀樓給我太太，我太太也說不是我的，但刑警放下就走了。(問：現在手鐲、項鍊在何處?) 開庭時，我交給檢察官，以後就沒有再領回來，因為確實不是我們的，我們絕對不能收」、「(問：有何補充?) 我自己是被害人，一再被傳訊，說的都是一樣，以後再傳訊，我絕對不去作證了，反正也沒有用」等語；陳許○龍證稱：「(問：你先生說

刑警把金手鐲、項鍊拿到店裡給你，你說不是你的？）對，當時因為店裡有客人，我看了一下東西，追出去對刑警說東西不是我的，但刑警放下東西轉身就走了」、「（問：75年7月8日檢察官問你『你對哪位刑警說這2件金飾不是你的』，你回答說『我沒有對警察說東西不是我的』？）我確實有對警察說東西不是我的，但他們放下就走了，檢察官偵訊時為何這麼記載，我不知道」等語。據此可知，承辦員警於75年6月19日通知陳○輝前來領取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時，僅是拿出事先填寫好的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要他簽名按指印，並未當場交付這些金飾給他；而在陳○輝、陳許○龍先後當場表示這2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的金飾、不願領回時，承辦員警仍然違反陳○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強將2件金飾發還金○珍銀樓。

- 〈11〉本件自寶○銀樓取出並由陳○輝於75年7月5日在檢察官偵訊時當庭繳還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經法院向新竹地檢署函調結果，該署以電話、函文先後表示：這2件金飾已於86年6月23日交法務部調查局查案，有該署107年5月30日函文在卷可證；法務部調查局卻表示：「本局查無本案相關收件紀錄」、「所附新竹地方檢察署之扣押物保管登記簿內頁雖載有『86.3.23.交調查局查案』，惟並無具名簽收人員，且查無相關資料」等內容，這有該局106年8月14日函文在卷可證。由此可知，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

1條，在陳○輝於75年7月5日繳還並入庫後，目前已下落不明，以致法院無法勘驗得知其式樣、重量。然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82年度他字第368號誣告案中，在調取扣案金飾勘驗後，驗得當時提示陳○輝夫婦辨認的金項鍊重約約九錢八分、金手鐲重約四錢五分三釐（無花環空洞）。據此可知，當時金○珍銀樓被強劫的「手鐲（機刻花環）8只」，其重量（扣案手鐲四錢五分三釐）與花樣（扣案手鐲無機刻花環）都與扣案手鐲截然不同；當時金○珍銀樓被強劫的多條項鍊（都未超過5錢），也與扣案項鍊的重量（九錢八分）差異甚大。是以，由前述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對於扣案金飾的勘驗內容，再對照陳○輝於75年3月23日所手寫金○珍銀樓被強劫的損失清單來看，可見承辦員警自寶○銀樓所扣得的2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之物。

〈12〉由前述彭○基的證詞及寶○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可證明郭○雄曾於75年4月26日向寶○銀樓出售總價2萬2,000元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而由陳○輝、陳許○龍歷次於偵訊、法院審理時證述的內容來看，可知承辦員警於75年6月19日通知陳○輝前來領取自寶○銀樓取出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時，僅是拿出事先填寫好的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要他簽名按指印，並未當場交付這些金飾給他；在陳○輝、陳許○龍先後當場表示這2件金飾並不是金○珍銀樓被強劫的金飾、不願領回時，承辦員警仍然違反陳○輝、陳許○龍的

主觀意願，強將2件金飾發還金○珍銀樓，2人嗣後也將上述財物交回。再者，事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勘驗扣案金飾的重量與樣式的結果，也與陳○輝報案時所寫損失清單內容不符。據此可知，陳○輝、陳許○龍、彭○基的證詞及金○珍銀樓損失清單、寶○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等等證據，都不足以證明蘇○坤有檢察官起訴意旨所指與郭○雄共犯本件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的犯行。是以，本件事發時，既然是承辦員警違反陳○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將這2件金飾發還金○珍銀樓，2人嗣後也將上述財物交回，則陳○輝是否有法院84年度上易字第881號刑事判決所認定：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向朱崇賢詐稱取自寶○銀樓的金手鐲1個、金項鍊1條都是金○珍銀樓所有的詐欺犯行，即有研求的餘地。

## 6、結論：

- (1) 刑罰可以拘束人身自由，將人判處無期徒刑，甚至是剝奪生命的死刑。由於制裁效果的嚴厲性，「不能將無辜者定罪」，乃是刑事司法的基本要求；受訊問人不受脅迫、證據裁判、符合正義等等的司法價值，更是警察（或其他犯罪偵查人員）、檢察官與法官等司法從業人員應該隨時警惕在心的職業倫理信條。犯罪偵查人員可以大膽假設，但應小心求證，任何與假說矛盾的資訊都應仔細檢視；尤其忌諱依賴直覺與成見，輕率地將自己的有限經驗，作為犯罪追訴的金科玉律，甚至為追求績效，動輒扭曲事實真相、尋找替罪羔羊式的「破案」、「結案」。

法官則必須自知人類的認知能力有限，保持必要的謙遜，才能減少誤判發生的機率；更應冷靜地不將有罪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等同於「真相」，以致阻斷了蒙冤者平反之路。畢竟刑事司法本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查明事實真相、滿足被害人與公眾的合理要求，為其主要任務。司法工作者唯有秉持同理心，「誠實面對案件、面對當事人」，正義才能伸張，被害人傷痛才能彌平。

- (2) 由法院前述的說明可知，本件偵查檢察官所提出的各項證據資料，並不足以證明蘇○坤有檢察官起訴意旨所指與郭○雄共犯本件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罪的犯行。原審同此認定，諭知蘇○坤此部分為無罪的判決，經核尚無違誤。偵查檢察官並未提出新事證，具狀提起上訴，請求法院撤銷改判云云，乃就原審採證的職權行使徒憑己見再為爭執，應認為無理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雖然也作無罪論告，但因為偵查檢察官的上訴仍然合法存在，法院依法自應予以駁回。又承辦員警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甚至違反陳○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將2件取自寶○銀樓的金飾發還與金○珍銀樓，乃有本件超過長達32年的無罪、改判有罪確定、藏匿、家屬死諫、另件冤抑、入監服刑、再審、非常上訴、監察院調查、總統特赦

等等蘇○坤遭冤判、一再陳情、控訴、申冤的過程，參照上述說明所示，所有從事司法工作者應引以為戒。

(三)詢據當初承辦本案之相關人員略以，調查委員問(許軍去部分)：「蘇○坤主張被刑求地點是青草湖派出所，移送到分局後，他表示有跟你說被刑求，並抱怨之前您就認識他，卻沒幫他被刑求之事說話。」許軍去答：「他沒有跟我講這個，不記得了。」調查委員問：「王文忠、張瑞雄辦案會不會打人？」許軍去答：「個人想法，應該不至於。」調查委員問：「蘇○坤先生陳稱：許軍去做我的筆錄，他曾當過我管區員警，他表示我沒給他好處。請表示意見？」許軍去答：「不可能。」調查委員問：「法院認定刑求地點在青草湖派出所，您否認有刑求，那可能就是王文忠跟張瑞雄？」許軍去答：「我不知道。」調查委員問(王文忠部分)：「法院改判無罪後，曾經有採用蘇○坤證詞：「刑警張瑞雄一直打我，我醒來以後又一直打我，另王文忠對我灌水，並恐嚇我有一個警報器，在下去會對他不利」。王文忠答：「我不可能會有這個動作。」調查委員問：「時間久了都不記得？否認刑求？」王文忠答：「不可能(刑求)。」調查委員問：「您有無聽聞早期警察辦案對嫌疑人動手動腳？」王文忠答：「我不知道。別人辦案我不會參與，也不會過問。」調查委員問：「究竟警察有無打人，蘇○坤有無犯案，你也不知道。你當時擔任刑警，有辦案的規矩和標準，你說你不曾打過人？」王文忠答：「不會。」調查委員問：「有些事情是不能做的。大家現在都否認有刑求情形，大家都沒打蘇○坤的話。」調查委員問(刁建生部分)：「蘇○坤沒有說您有參與不當取供的偵訊，從偵訊

到開記者會過程，你第1次看到他，他主張他被刑求，也想跟你訴苦。他說他第1次看到他的時候說：不承認就拿槍斃了你。」刁建生答：「分局長沒有領槍，再者筆錄都問完了，他不承認我也逼不了他，如果他有錄音說我有這樣講，否則他嘴巴講的事情就說我有做？我有在報紙上有看到他有這樣講。」等情。即當初承辦本案之相關人員均否認或推諉不知有刑求逼供之情事（惟其中主要對陳訴人進行刑求之員警張瑞雄已死亡）。

（四）惟據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詳加釐清，本案因承辦員警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甚至違反陳○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將2件取自寶○銀樓的金飾發還與金○珍銀樓等情。另本案調查委員偕同陳訴人，親至新竹市警察局（本案發生時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暨所屬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陳訴人遭刑求之處所）現地履勘，還原陳訴人遭刑求過程，查本案發生至今38年，陳訴人仍能有條不紊且鉅細靡遺敘述其遭刑求之過程，應非捏造。

（五）綜上，承辦本案之（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相關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甚至違反陳



○輝、陳許○龍的主觀意願，將2件取自寶○銀樓的金飾發還與金○珍銀樓，乃致陳訴人纏訟數十年，不僅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斷喪政府公權力及司法公信力，均有嚴重違失。

二、本案 75 年 6 月 19 日 9 時許，由員警許軍去訊問及製作之偵訊筆錄，第 2 頁第 8 行「藍色」字跡處 A1（修改處）及末行「被談話人（蘇○坤）」A2（署押處），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為：「指紋因紋線特徵不清，歉難鑑定。」一節，員警許軍去雖否認不是蘇○坤的指紋，但其可能情形為：「1、確實非蘇○坤的指紋。2、縱為蘇○坤的指紋採集卻模糊不清。」即承辦員警於製作刑事案件筆錄有重大瑕疵，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允堪認定，（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相關司法警察（官），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亦有違失。

（一）陳訴人於本院證述時表示，其之警詢筆錄上（下稱系爭偵訊筆錄--因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故不登載之）有一修改處並非由其親蓋之指紋等情，攸關刑事被告權益及警方製作筆錄之嚴重瑕疵等情，委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辦理陳訴人指紋採集及鑑定結果，如下：<sup>2</sup>

1、偵訊筆錄（75年6月19日9時，訊問人及筆錄人：許軍去）第2頁第8行「藍色」字跡處A1及末行「被談話人」A2、偵訊筆錄（75年6月19日17時，訊問人及筆錄人：張瑞雄）末行「被訊問人」A3所捺爭議指紋依序編為A1～A3類指紋。

2、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113年6月27日調竹

---

<sup>2</sup> 法務部調查局 113 年 7 月 10 日調科貳字第 11300292910 號

肅字第11379517310號書函採集之蘇○坤指紋卡片；其所捺「左拇指」參考指紋編為B類指紋。

3、鑑定項目：指紋鑑定。鑑定方法：指紋鑑定標準作業程序MJIB-QDE-SOP-M11。

4、鑑定結果：

(1) A3類指紋與B類指紋相同，為同一人（即蘇○坤）所有。

(2) A1、A2類指紋因紋線特徵不清，歉難鑑定。

# 鑑定報告書

## EXAMINATION REPORT



**MJIB**  
www.mjib.gov.tw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  
FORENSIC SCIENCE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 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



地址：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鑑定人：[簽名]

電話：02-29112241

傳真：02-29133430

正本：監察院

副本：本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調科貳字第 1130029291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壹、送鑑資料：

一、本局收件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

二、相關文號：大院 113 年 5 月 24 日院台調肆字第 1130831043 號函。

### 三、送鑑資料及分類：

(一) 電子郵件寄送檔案：偵訊筆錄 (75 年 6 月 19 日 9 時) 第 2 頁第 8 行「藍色」字跡處<sup>A1</sup>及末行「被談話人」<sup>A2</sup>、偵訊筆錄 (75 年 6 月 19 日 17 時) 末行「被訊問人」<sup>A3</sup>所捺爭議指紋依序編為 A1~A3 類指紋。

(二) 本局新竹市調查站 113 年 6 月 27 日調竹肅字第 11379517310 號書函採集之蘇○坤指紋卡片；其上所捺「左拇指」參考指紋編為 B 類指紋。

### 四、送鑑項目：指紋鑑定。

貳、鑑定方法：指紋鑑定標準作業程序 MJIB-QDE-SOP-M11。

### 參、鑑定結果：

一、A3 類指紋與 B 類指紋相同，為同一人 (即蘇○坤) 所有。

二、A1、A2 類指紋因紋線特徵不清，歎難鑑定。(以下空白)

### 肆、備註：

一、本鑑定書內容係依據送鑑機關提供之資料而製作，並僅對前述資料負責。

二、本案實施鑑定之人，其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

三、本鑑定書含鑑定分析表共 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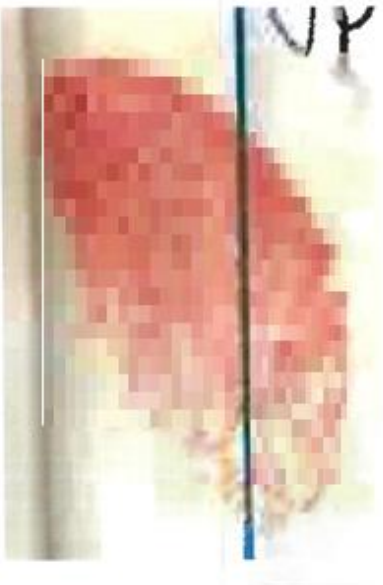


實驗室主管暨報告簽署人

曹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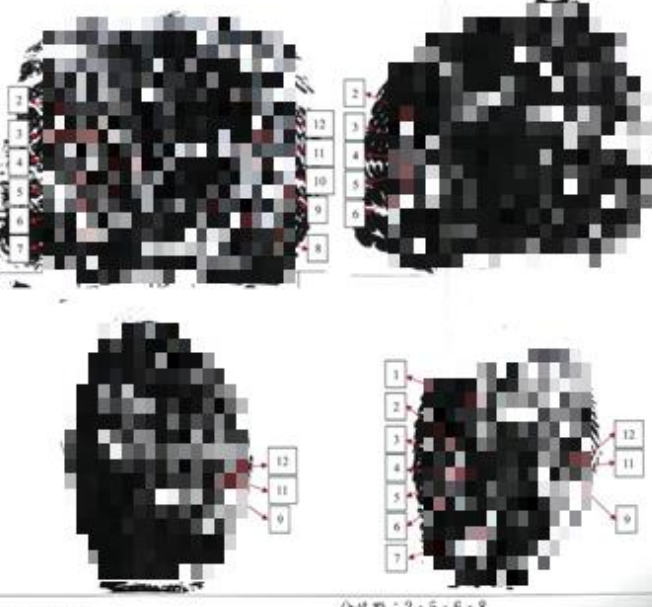




鑑定分析表	
出說 說明	A1：偵訊筆跡（75年6月19日9時）第2頁第5行「藍色」字跡處所捺指紋。 A2：偵訊筆跡（75年6月19日9時）末行「魏國瑞人」所捺指紋。
比 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1</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2</p>  </div> </div>
形 比較 說明	A1、A2 類指紋因紋線特徵不清，較難鑑定。

警政學院

（警政 245514799）

鑑定分析表	
出說 說明	A3：偵訊筆跡（75年6月19日17時）末行「魏國瑞人」所捺指紋。 B：前Q沖孔捺指紋。
比 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3</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p>  </div> </div>
形 比較 說明	A3 類指紋與 B 類指紋之特徵點型態及關係位置相同。（如標示） 分枝點：2-5-6-8 端點：1-3-4-7-9-12

警政學院

（警政 245514799）

- (二)詢據上開系爭偵訊筆錄(75年6月19日9時)訊問人及筆錄人員警許軍去,調查委員問:「我尊重您的意願。您表示都是依法行政,筆錄上修改處有一枚指紋,修正處不是蘇○坤。」許軍去答:「怎麼可能?」調查委員問:「所以你說依法行政我就覺得很奇怪。」許軍去答:「要檢視是否寫錯字。」調查委員問:「修正時確定不是蘇○坤的指紋。」許軍去答:「修改如何,我也不知道。」調查委員問:你不知「原因為何?」許軍去答:「要檢視內容。」調查委員問:「差字或刪字處不是蘇○坤的指紋。」許軍去答:「不可能,有修改的地方都會請當事人蓋章。」
- (三)綜上,本案75年6月19日9時許由員警許軍去訊問及製作之偵訊筆錄,第2頁第8行「藍色」字跡處A1(修改處)及末行「被談話人(蘇○坤)」A2(署押處),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為:「指紋因紋線特徵不清,歎難鑑定。」一節,員警許軍去雖否認不是蘇○坤的指紋,但其可能情形為:「1、確實非蘇○坤的指紋。2、縱為蘇○坤的指紋採集卻模糊不清。」即承辦員警於製作刑事案件筆錄有重大瑕疵,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允堪認定,(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相關司法警察(官),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實有怠忽。

綜上所述，(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75年3月23日該市金○珍銀樓搶案，承辦本案之司法警察(官)，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雄時，因為「作案手法似曾相識」，基於「靈感」而「大膽假設」，在已有郭○雄涉犯金○珍銀樓搶案的偏見，為求破案的情況下，先對郭○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待郭○雄受迫供出蘇○坤時，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新竹市警察局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竹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

林郁容